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8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提交墨西哥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9 段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03年10月28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墨西哥依照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如果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有任何活动，请描述这些活动、他们对贵国及其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趋势。

迄今为止，在墨西哥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任何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如何将1267委员会的清单纳入贵国的法律制度和行政架构，其中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当局？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已经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清单的内容通知各财政机构，以期查出可能与提及的集团或个人有联系的任何人或实体。

在墨西哥法律制度内，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有关方面正在纳入现行金融法律。

此外，共和国各州的中央办事处（情报机构）和国家移民局（隶属内政部）各地区办事处都熟悉清单的内容，从而可以有效地防止姓名出现在清单上的任何人进入本国领土。

对于那些很少有人以移民或旅游观光为由前来墨西哥的国家，移民局特别认真地审查这些国家国民的移民证件。

移民局在各入境点（陆海空）加强了旅游管制措施。通过严格审查外国国民证件的真伪及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移民局彻底检查想要进入墨西哥境内的个人的证件。

移民局与其它安全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与其携手侦办可能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行为。

此外，已经向警察和领事当局转发委员会的清单，以便将清单纳入这些部门的行政机构执行的各个程序。

所有墨西哥外交和领事办事处已经接到指示，不得向姓名出现在清单上的任何人颁发签证，而且，假如名单上的任何人申请签证，要立即报告外交部。

3. 关于名单上目前包括的姓名和指证资料，贵国在执行过程中是否遇到任何问题？如果是这样，请描述这些问题。

迄今为止，清单的执行工作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4. 贵国当局在贵国境内是否发现确指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这样，请简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2002年11月1日，墨西哥政府通过信件（S/AC.37/2002/COMM.53/12）向制裁委员会转交了关于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的机密资料。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清单中没有包括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或塔利班成员或基地组织成员，除非这么做会损害调查工作或强制执行行动。

2002年11月1日，墨西哥政府通过信件（S/AC.37/2002/COMM.53/12）向制裁委员会转交了关于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的机密资料。

6. 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是否曾以被列入清单为由对贵国当局提起诉讼或展开法律程序？请酌情举例说明并详述。

清单上没有任何人向墨西哥司法当局提起诉讼或展开法律程序。

7. 贵国是否已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为贵国国民或居民？贵国当局是否拥有清单中未包含的、关于这些人的任何相关资料？假若是这样，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及提供关于清单所列实体的已有类似资料。

2002年11月1日，墨西哥政府通过信件（S/AC.37/2002/COMM.53/12）向制裁委员会转交了关于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的机密资料。

8. 假如贵国已有国家立法，那么根据这些立法，请描述贵国已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基地组织成员或支助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贵国境内或他国境内建立的训练营。

墨西哥并没有将招募恐怖组织成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单独法律类别。不过，恐怖主义犯罪的参与者可以依照《联邦刑法典》第13款第五和第六段中的条款予以惩罚，因为该条款规定，故意致使他人犯罪者或帮助或教唆他人犯罪者即为该项犯罪的共谋。如果犯罪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人实施，可以依照《有组织犯罪联邦法》第2条的规定，将进行招募者作为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予以惩罚。

如果不属于有组织犯罪，可以将其视为非法结社罪，因而可以依照《联邦刑法典》¹ 第 164 条的规定，将进行招募者作为非法结社罪的参与者予以惩罚。

根据上述情况，除非可以证明企图实施或实施了恐怖主义犯罪，而且当事人参与其中，那么招募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的行为不是一项应加惩罚的罪行。这就是将招募犯罪集团成员这一具体类别纳入联邦议会正在审议的一揽子立法改革之中的原因。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按照制裁办法(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b)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 2(a) 段)，各国必须立即冻结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些人、或由代表他们或指使他们的人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这些人的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这些资金，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已散发由安全理事会拟定的在金融部门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防止这些人或组织利用金融机构从事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金融机构可利用于 2002 年建立的预防和侦查涉及非法资源的活动的报告制度，以同样的方式查明可能牵涉恐怖组织或活动的运作或行为。甚至有可能及时提请有关国家或当局注意这种账户或作此种用途的多次资金转移。

应当指出，墨西哥法律规定，无须援引具体法律类别或概念，可将源自非法活动的财产予以没收或查封，此外，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有权根据一项司法命令立即冻结资金。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已同几个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法国签订相互合作协定。信息交流是通过充当金融情报股的活动调查处进行，该处负责收集和分析特殊、不寻常和可疑的运作。

不妨指出，还有些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现行条例的适当遵守情况，这些机构包括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国家保险和担保委员会和退休储蓄制度国家委员会。

目前打击洗钱的法规对构成墨西哥金融体系的下列实体适用：信贷机构、财务有限公司、交换所、证券经纪、保险机构；金融机构和养恤基金管理人。

9. 请摘要说明：

- 上述决议所规定的冻结资产的国内法律基础。

¹ 其他资料见墨西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S/2001/1254)特别关于决议第 2(a)段的部分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下列法律规定源自《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22 条。

《有组织犯罪联邦法》第 29 条规定，若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某人是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组织）的成员，检察官在获得司法授权之前，可将该人资产或该人拥有权益的任何资产予以查封（冻结），资产持有人有责任证明资产是合法取得的。

《联邦刑法典》第 40 条规定，被禁使用的犯罪工具和（或）构成犯罪实物或产品的任何物品应予查封。即使其用途是合法的，若有犯罪意图，则也应予查封。若这种工具属于第三方，则仅当控制或拥有这种工具的第三方必须遵守《刑法典》（同谋）第 400 条所述条件之一时才可将其查封，不论第三方有何种司法性质——物主或拥有人，也不论他与犯罪者有何种关系。

上述条款规定，作为预防措施，有关当局应立即查封（冻结）可在最初调查或审判阶段予以没收的资产。

《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规定，有关当局（检察官办公室或司法当局）可将犯罪工具、实物或产品或可能与犯罪有关联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以确保财产不被变卖、破坏或隐藏。

上述条款赋予联邦当局的查封或冻结资产的权力不受这种资产的性质所限制，资产包括个人财产、建筑物、金融资产（银行账户、证券，等等）和经济资源。²

- **请说明在这方面贵国国内法遇到哪些障碍和采取哪些步骤来克服这些障碍。**

迄今为止没有障碍。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设立了哪些结构或机制来查明和调查乌萨马·本·拉丹、卡伊达组织和与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属贵国政府管辖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提供支助的人。请酌情说明如何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一级协调这种努力。

墨西哥政府各办事处包括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外交部和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合力汇报可能涉及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个人或实体的情况。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制定辅助条例，并授权发表金融中介人运作指南。

行动调查处是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的一个单位，负责接收报告和分析特殊、不寻常和可疑的运作。

² 墨西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S/2001/1254) 特别关于决议第 1(c) 段的部分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属下的国家监督委员会规定金融中介人必须提供关于其业务的最新的财务资料。

为遵守先前与国际机构订立的协定或规定，包括关于恐怖行为或资助恐怖主义的协定或规定，上述所有结构采取必要措施为墨西哥法律条例或其改革作出安排。它们提供了一份管制侵犯本国或另一个会员国的非法行为的法律框架。

11. 请说明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哪些步骤来确定并查明属于或惠及乌萨马·本·拉丹、卡伊达组织和塔利班或有关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有的注意”或“了解客户”的规定。请说明如何执行这些规定，包括列出监督机构名称和活动。

国家金融系统有查明客户身份以确定其资金来源的工具，特别在开户、订立合约或与客户和用户开展业务这方面，金融实体需要下表所列的资料和文件：

必要条件	人的类型			
	自然人		法人	
	墨西哥	外国	墨西哥	外国
有效的官方身份证件（附签名、照片和住址）	X	X	X	X
地址证明	X	X	X	X
联邦纳税人注册和纳税编号	X	X	X	X
单一人口注册编码	X			
经公证的授权书	X	X	X	X
法人证明			X	
护照/移民身份		X		
合法存在证明				X

法律框架的主要构成如下：

- 《联邦税法》；
- 《联邦刑法典》，第 139 条；
- 《有组织犯罪联邦法》，第 2、4、9、43 和 44 条；
- 《信贷机构管理法》，第 115 条；
- 《证券市场管理法》，第 52 条之 4；
- 《信贷组织及有关活动一般管理法》，第 95 条；
- 《相互保险机构和公司一般管理法》，第 140 条；
- 《担保机构联邦法》，第 112 条；
- 《投资公司管理法》，第 91 条；

- 《储蓄和贷款银行管理法》，第 124 条；
- 《农业融资基本法》，第 124 条；
- 《养恤基金管理者关于制定措施和程序以预防、侦查和管制在《联邦刑法典》第 400 条之二规定范围内的行为或运作的总则》

墨西哥金融机构须依照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核准的运作指南制订的标准，确定哪些运算是须举报的不寻常运作。此外还应注意墨西哥关于预防以非法活动收益资助运作的金融条例采用“不寻常运作”一词，而不是“可疑的交易”一词。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行动调查处是墨西哥金融情报单位（依照埃格蒙特小组的定义），负责分析金融机关转递的报告。如有必要，由它决定是否充分根据怀疑有洗钱或其他犯罪活动应向共和检察长办公室举报。

墨西哥金融机关和依照墨西哥法律设立的金融机关，根据其管制法令条例的规定，必须依照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核准的运作指南制订的标准，遵照“了解客户”的程序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注意在国家领土内组成的所有金融机构，不论其资本来源，实际上都被视为墨西哥金融机构或国家金融机构。

指南规定，为了辨认运作的的不寻常特性，机构除其他外必须考虑以下各点：

- (1) 每一客户的具体境况和背景，即：专业活动、营业范围或公司宗旨；
- (2) 客户平常从事运作的数额，客户同上述活动间的关系，客户平常从事转移资金的类型以及运作使用的货币或其他媒介；
- (3) 客户运作所在市场的现行商业和金融惯例和作法；
- (4) 数额不寻常地偏高、复杂和交易模式反常而又没有明显的经济或合法理由；
- (5) 多笔或各笔款项相加等于或超过价值 10 000 美元；
- (6) 自然人或法人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供伪造资料，试图规避既定的举报管制，企图向机关雇员行贿或进行威胁以取得合作，从事运作或违犯对其进行管制的条例，或对资金的收益权人的身份产生怀疑的事例。

墨西哥金融机构或依照墨西哥法律设立的金融机构必须尽可能调查不寻常运作的背景和目的，将调查结果写成书面报告。

在确定任何运作的性质时，金融机关还必须提及下列原则：

“**了解客户**”。应用这项原则就能了解每一客户（自然人和法人）的具体情况，例如其职业，业务范围或公司宗旨。

不一致性。这一要素通常会出现在任何不寻常的运作里，因为此种运作同客户活动之间出现不一致。³

同样，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的目的是在其权限范围内监督和管理金融机构，确保这些机构的稳定和正常运作，并维持和促进整个金融系统健全和均衡的发展，以保护公众的利益。

上述委员会负责检查和监督以下实体：管制金融集团的公司、信贷机构、股票经纪业、证券专家、股票交易所、投资公司、保税仓库、信用合作社、融资出租人、金融让购公司、储蓄和贷款银行、汇兑所、有限域金融公司、证券存管机构、清算中心、证券评级机构、征信所、从事储蓄和贷款业务作用的个人、以及委员会对其拥有监督权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公共机构和信托基金。

国家保险和担保委员会以及国家退休储蓄系统委员会在它们监督和监测的金融部门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和责任。前者负责监督共同保险公司和担保机构，而后者监督养恤基金管理机构。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2002 年 11 月 1 日，墨西哥政府通过 S/AC.37/2002/COMM.53/12 号来文向制裁委员会送交关于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综述清单的保密资料。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尚没有关于在墨西哥采取任何行动来解冻过去冻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的记录。

³ 见墨西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02/877），特别是与决议第 1(a)段有关的问题 3 和 4。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 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 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财政部)已向各金融机构提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拟定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的清单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合作协议提供的清单, 这些清单上列有据称与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的实体和个人。

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在一封正式函件中要求墨西哥银行家协会、墨西哥有限域金融公司协会、墨西哥证券经纪人协会和墨西哥汇兑所协会提请它们的附属机构注意上述清单, 并正在拟定各项建议, 大意如下: 这些金融机构应特别注意、并酌情向财政部的活动调查司报告它们发现的可能由上述清单所列实体或个人进行的任何活动。

国家保险和担保委员会以及国家退休储蓄系统委员会向它们监管的各机构发出一份正式公告, 载有与资助恐怖主义有联系的自然人和法人清单, 这些机构也把与这一事项有关的任何活动通知自己的通信和管制委员会, 并对每一情况进行深入调查。还酌情把这些报告转送金融情报局, 后者将对这些活动进行分析, 必要时把他们关于这些案例的意见转送主管当局。

金融机构将通过有关的监督委员会酌情把有关情况下进入情报局汇报、金融情报局将分析这些活动, 并将其意见送交主管当局。

同样, 财政部正在采取措施鼓励所有金融中间商采取一切预防措施, 防止那些资助和企图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或同恐怖活动有任何联系的个人或实体利用墨西哥金融部门。为了协助金融机构发现企图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财政当局正在编写有关准则来加强这些机构评价客户的能力, 并向它们提供关于限制向某些个人或实体提供服务的更清楚指标。⁴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 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⁴ 见墨西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S/2001/1254), 特别是与决议第 1 (d) 段有关的部分。

见本报告中对问题 11 的答复，特别是与墨西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S/2002/877) 有关的部分，尤其是与决议第 1(a) 段有关的问题 1、3 和 4。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见本报告中对问题 11 的答复，特别是与墨西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S/2002/877) 有关的部分。尤其是与决议第 1(a) 段有关的问题 1、3 和 4。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对贵重商品或钻石的贸易没有任何特别条例。这些产品大多数不受诸如许可证、官方规章的海关管制或限制。对进口这些物品征收 0% 至 23% 的关税。

《海关法》第 9 条规定，任何人若携带现金、本国和外国支票、付款单或任何其他汇票或其总额超过 1 万美元或价值相当的有关货币，须在进入或离开墨西哥时向海关当局申报。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正在编写一项法案草案，以有效地管理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从而遵守有关的国际要求和补充旨在防止非法活动的国家财政管制措施。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边界管制

对那些不常有人来墨西哥停留和旅游的国家，移民局特别留心审查其国民的旅行文件。

发放旅行文件的条件是，此人过去曾获得入境许可或获准改变旅行身份和/或性质；这就需要对外国国民的具体情况进行仔细分析，才能允许他进入或停留在墨西哥。发放的旅行文件上盖有各种官印和防伪章（钢印），并有批准官员的亲笔签字。

墨西哥共有 172 个入境点：陆港 55 个，海港 59 个，航空港 58 个，国家移民局在这些入境点设常驻工作人员，以防止外国人企图利用墨西哥领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移民局工作人员同联邦防务警察一道执行检查和监视任务。

国家移民局在所有入境点对进入墨西哥的人的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已为移民局工作人员举办了如何识别伪造文件的一系列培训班。移民局在入境点对旅行文件作如下审查：

- 移民局工作人员要求外国人出示证件，即有效护照、旅行文件以及（如果根据其国籍有此要求）墨西哥签证和领事馆印章。此外，如果旅客乘坐飞机入境，还查看其是否有返回本国的机票。
- 对外国人进行询问，以确定其来墨西哥的原因和在墨西哥停留的计划。尤其是如果签证或领事馆印章上未事先具体说明，将询问此人打算在墨西哥逗留多久，还询问其打算访问哪些地方。移民局工作人员将进一步确定外国旅客是否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及打算在墨西哥从事何种活动。
- 如果移民局工作人员批准外国国民入境，入境手续就结束了。如认为有必要作更仔细的审查，由副主管对外国国民进行面谈，审查有关事实。
- 第二次审查由主管进行，有时地方业务副主管也在场。旅客携带的所有文件都将一一仔细审查。

如果移民局掌握了必要的资料，就可在边界管制点决定允许或拒绝外国人入境，即使因某种原因此人过去获准入境并/或持有墨西哥签证和领馆印章也不例外。这些边界管制提供了必要信息来防止诸如恐怖分子等罪犯的旅行。

移民局还为航空公司的地勤工作人员进行识别伪造文件的培训。因此，这些航空公司是发现那些企图非法入境的外国人的第一道防线。

移民局、国防部、海军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联邦防务警察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保持合作，以核实和长期监测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人员和组织的行动情况。

此外，移民局、海关总署、调查和国家安全中心、外交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同美利坚合众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局协调，共同努力在墨西哥执行旅客资料预报系统。该系统的目的是统一管理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现有资料，并对照往返于墨西哥和美国之间的航班的旅客资料进行相互核查，以便对可能与恐怖主义组织和行动相关的情况及时发出警报，使参与机构能够采取必要步骤。

在双边领域，墨西哥同美国（美国-墨西哥智慧边界伙伴关系）和危地马拉（关于合作保障两国间边界安全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合作制度，打击恐怖主义是这些合作制度中的一个重点注意领域。同伯利兹也在谈判类似的文书。

在这个框架内，信息交流方案得到加强，以改进墨西哥出入境点的检查程序；这将有助于防止、并在必要时发现与恐怖主义集团有联系的人员入境和/或过境。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这份名单已经分发给全国移民局地区办公室。

移民局经常不断地向边境口岸分发移民警惕名单，其中列有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所制定各种制裁制度涵盖的个人姓名。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只要委员会寄发更新通知书，就向各地区办公室转发名单。

目前并非所有入境点都具备利用电子手段搜索名单数据的能力，但移民局正在发展移民事务综合操作系统，墨西哥政府不久将具备这种能力，详情见下表：

入境点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03 年 9 月	2004 年 8 月	2005 年 2 月
空中	84.3%	92.2%	96.9%
海上	80.8%	91.5%	97.2%
陆地	80.2%	93.1%	96.6%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未截获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作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请见本报告中对问题 2 的答复。迄今清单所列个人都未申请墨西哥签证。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形式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c) 段；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

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联邦政府公安部通过其联邦预防性警察分权行政股(预防工作情报协调)委托贩运和违禁品事务总局负责调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以及破坏、颠覆或恐怖集团可能进行的非法贩运武器行为。行政股与国防部、海军部以及调查和国家安全中心的专业人员始终保持联系。贩运和违禁品事务总局开展实地研究和案头研究，以期防止出现合法和非法军火贸易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现象。它还准确地将本国境内所截获运送的武器登记在册，并作增订。

关于向恐怖集团供应武器和爆炸物的问题，《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实行严格控制，管制在墨西哥境内火器和爆炸物的出售、持有、运输和进出口。

这项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是犯罪行为，但是，它规定，对未经国防部许可而储存、持有或进出口火器和爆炸物的行为将给予惩处。《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第 84 条、第 84 条之二和三禁止向墨西哥境内非法进口武器、弹药、弹药筒、爆炸物和管制物品，对这种行为处以三年至 30 年徒刑。

此外，《联邦刑法》第 160 和 162 条规定，任何人非法持有、制造、进口或储存可能完全是用于攻击目的、与工作无关或没有娱乐用途的器械，将处以三个月或三年徒刑，或课以相当于 180 至 360 天普通最低工资的罚款。

此外，《联邦有组织犯罪法》规定，《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第 83 条之二和第 84 条述及的储存和贩运武器行为为有组织犯罪。

关于打击供应生物武器问题，《卫生法》第 455 条规定，任何人，若未经主管卫生当局许可，或以违反给予这种许可规定的方式，进口、持有、分解、培养、运输、储藏病原体或带菌体或执行使用物质的行为，而卫生部公布的《墨西哥正式标准》说明这些行为对人体健康具有高度危险，将处以一年至八年徒刑，并课以相当于 100 天至 2 000 天普通最低工资的罚款。

关于供应化学武器，上述法律第 456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未经卫生部许可，或以违反给予这种许可规定的方式，配制、向本国境内进口、运输、分销、出售、储藏、持有、处理或执行使用这项法律述及的有毒物质或危险物质并对人体健康构成立即威胁的行为，将处以一年至八年徒刑，并课以相当于 100 天至 2 000 天普通最低工资的罚款。

墨西哥是下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适用于防止向恐怖主义供应武器：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于 1982 年 2 月 11 日批准)及其三项议定书：

- 第一议定书。关于无法检验的碎片的议定书(于 1982 年 2 月 11 日批准)；
- 第三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于 1982 年 2 月 11 日批准)；
- 第四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批准)；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于 1998 年 6 月 1 日批准)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批准)；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于 1974 年 4 月 8 日批准)；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 1988 年 4 月 4 日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批准)。

主管当局正在采取下列具体措施制止非法贩运武器：

- 由国防部任命和相关军区推荐的军事人员视察火器、爆炸物和有关化学品的进出口, 核查进出口物资是否与国防部颁发的许可证具体说明的数量和特征完全相符；
- 军事人员检查获准运输火器、爆炸物和有关化学品的车辆, 核查转运期间这些物资与许可转运的物资是否相符；
- 这种物资运抵买方企业设施或军火库后, 相关的领土指挥部委派军事人员检查并核实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或有关化学品的运交或外运情况, 再次检查核准物资的数量和特征；
- 国防部和海军部与三级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协调执行下列任务：与有关当局举行协调会议, 持续不断地管制火器的拥有、携带和使用情况；在电台和电视台开展宣传运动, 提高公众的认识；促进登记和上交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公布结果。⁵

海关总局指示全国各地海关行政官员加强安全措施, 管制化学和生物产品、武器、弹药和有害物资以及不正常或异常的行为。在构成危险者的所有行动或移

⁵ 见墨西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1/1254), 尤其是与该决议第 2(a)段相关的部分。

动期间，对运输的任何货物都进行检查；对乘坐国际航班抵达和(或)前往美国旅客的行李进行 X 光检查。对北部边界铁路运输的所有进出口物品都使用伽马射线扫描器检查。经常与地方当局进行协调，因此能立即采取适当行动处理任何异常现象。行政当局与海关和边界保护局协调检查旅客和运输货物。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南北边界存在危险，就派出警察和海关检查支助股成员，必要时与国防部卫戍部队进行协调；海运海关则与海军部协调；在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与国防部、联邦预防性警察和国家移民局协调；在坎昆，与海军部或国防部和国家移民局协调。

21.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定违反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与之有关系的其它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是犯罪？

《联邦刑法典》未单独规定违反武器禁运是一项罪行。

22. 请说明，贵国的武器/军火商许可证制度如何能够防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与之有关系的其它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获得现行武器禁运涉及的武器。

在墨西哥，控制正常销售火器和爆炸物的法律规定载于《宪法》第 10 条和《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第 4、7、17、37、38、40、41、43、48 至 53、55、56、68 至 70 和 73 条；行政规定载于相应条例第 48 条第五款。

适用火器和爆炸物销售的控制措施如下：

(1) 根据《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第 4 条，行政部门根据该法和相应条例赋予的权力，通过国防部负责控制国内所有武器，并应维持一个联邦武器登记簿；

(2) 第 4 条提到的控制由国防部专门负责；

(3) 为此，个人或法人，无论是公是私，都应提交申请，以便获准出售火器或爆炸物，获得这种许可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4) 一旦颁发普通销售许可证，持证人必须每月提交销售活动报告，而且有义务为国防部进行视察做出必要安排；

(5) 销售火器或爆炸物的普通销售许可证持证人必须要求顾客提供身份证件和国防部印发的购买有关物品特别许可证，还必须在适当的分类账簿中记录销售交易；

(6) 必须向检察长办公室检举违反《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在黑市购买火器或爆炸物的人。对此类行为应处以监禁、适当罚款和没收火器或爆炸物的惩罚；

(7) 目前，未向个人颁发销售火器许可证；

(8) 严格遵守适用法律销售此类物资事项专由国防部军事工业司(旧称生产司)武器和弹药贸易股处理。⁶

为确保机构和个人遵守关于销售武器和弹药的法律,他们必须毫无例外地提交法律规定的文件。

23. 贵国是否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国产武器和弹药不会转运给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与之有关系的其它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使用?

墨西哥国产武器只用于满足国家武装部队的需要。用于狩猎或射击的弹药在弹药销售量中只占极少百分比,由持有必要许可证的专门企业销售,并受其限制。

墨西哥制定了法律、商业和行政控制措施,能够确保武器和弹药不落入非法使用者手中。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能够向其它国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执行载于上述各项决议中的措施? 如果回答肯定, 请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或建议。

只要国家政府提出具体请求,而且这一请求符合墨西哥法律制度的规定,墨西哥会给予肯定答复。

25. 请查明未完全执行制裁塔利班/“基地”组织制度的领域,以及贵国认为将会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能力的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

墨西哥政府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并相应采取该决议第 5 段中提出的措施。迄今为止,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没有任何问题。

26. 请提供贵国认为有关的进一步信息。

没有进一步信息要提供。

⁶ 见墨西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2/877),特别是第 2(a)段问题 12。